

次資料(一) 案發經過概要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該監警衛連上士班長龍潤年
 (湖北人)率戰士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內台
 人)李加生(王義我)前往各碉堡換班，由第五堡至第三
 (三四之堡經常未派衛兵)遭受人犯鄭金河腹背刺殺二刀(送
 醫不治死亡)預先埋伏柑子園之人犯江炳興、陳良、詹大增、謝
 東榮等四人，各持短刀，踴上搶奪警衛武器，結果被奪走
 半自動步槍三枝，子彈一百零四發，銅盔一頂，刺刀一把，先
 後分三批向柑子園逃逸。鄭^謝二犯並曾鳴槍三響示威，搜捕
 時，在距現場不遠之柑子園附近尋回步槍一枝，彈殼一條，子

1720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彈廿四發，銅盔一頂，第五堡衛兵黃鴻棋，第三堡衛兵吳
 朝金(內台中人)在堡內目睹未加制止，其餘警衛亦未開槍
 抵抗，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少尉雖聞訊趕至現場，但被
 人犯恫嚇而退，致鄭金河、陳良等從容逃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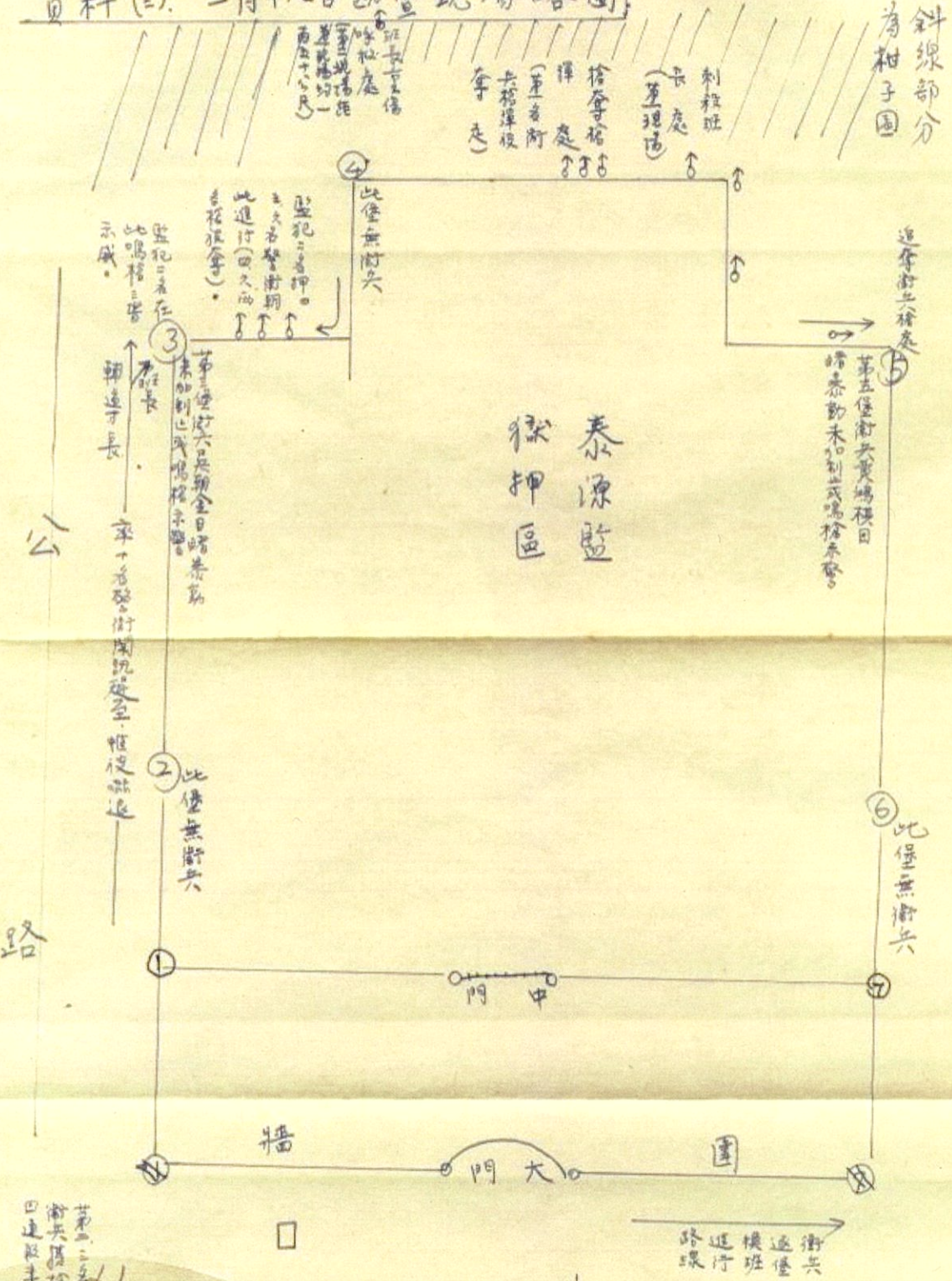
檔案應第1060006575號函提供

資料(二) 緝捕歸案人犯

- 1. 二月十三日九時四十分於花蓮縣富里石鳳村十一鄰古定良工寮內由警員孫吉川、包日恆及山地青年共同將江炳興捕獲。
- 2. 二月十三日十六時三十分在花蓮縣富里學田村捕獲陳良谷、文增二犯。
- 3. 二月十六日十四時四十五分於南溪北興牧馬場之間捕獲鄭正成一名。
- 4. 二月十八日十五時於關山以西紅石與下馬湖之山上捕獲鄭金河、謝東榮二犯。或查正搜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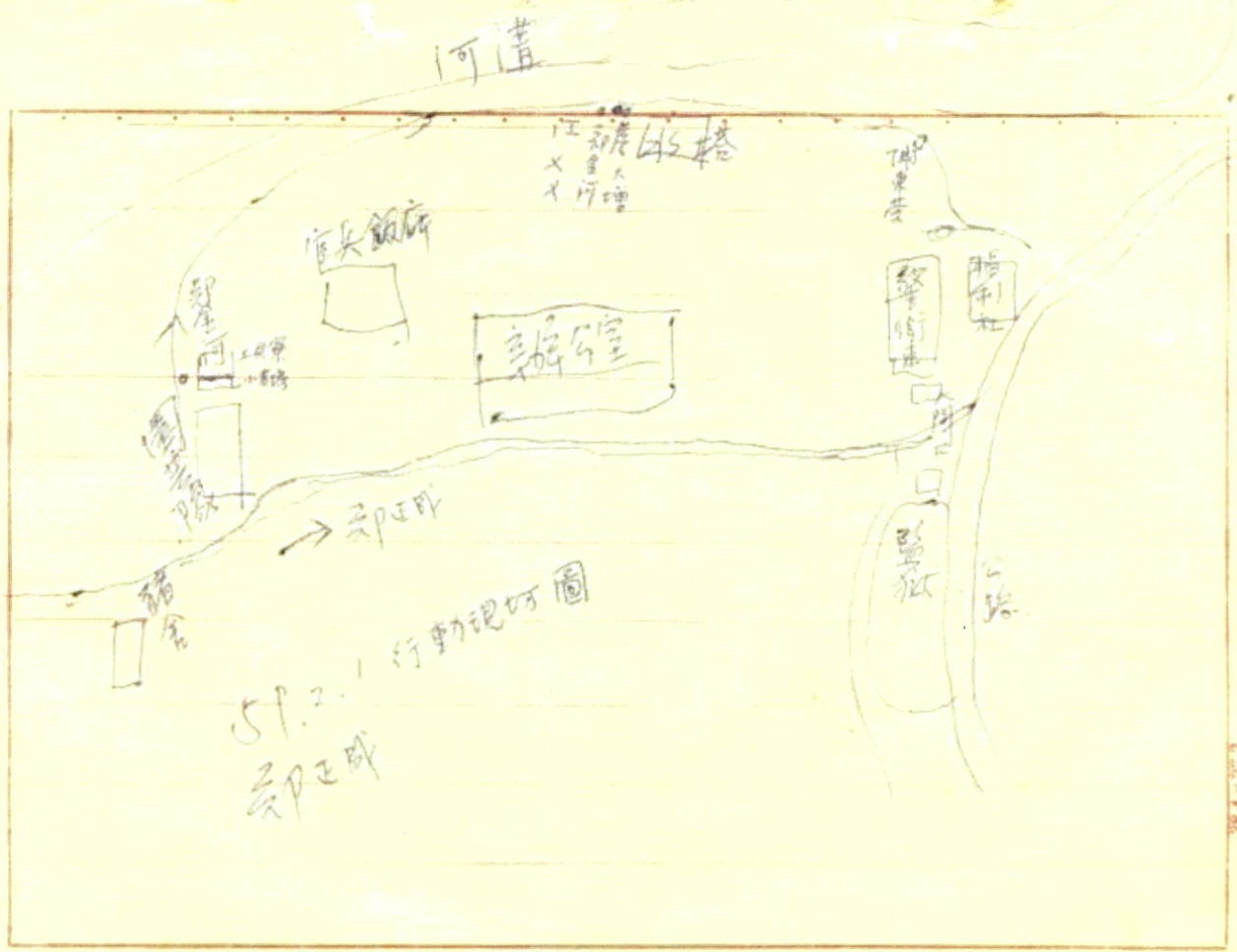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資料(二). 二月十八日 勘查現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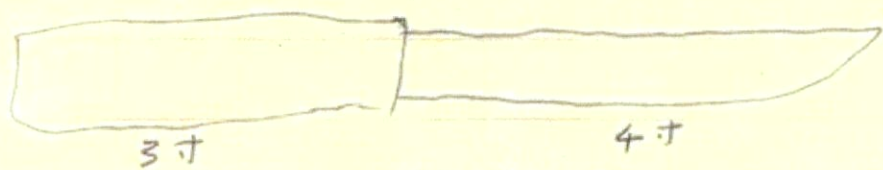


1722

現場圖



陸軍警備總司令部



3寸

4寸

差隆河2月1日交給我的刀子。

鄭正成

005

保密
區分
年
限

簽呈

於 五九年 二月 二十日
軍法處

見意辦會

件 附

19.2 x 27.2

副總司令王 潔
會王副總司令

主旨：

為鄭金河等叛亂嫌疑案件，簽請 鑒核！

全案免移保說明：

書出先就改治
性德產生二男
首後升錄法
國防部付軍法
審判
此舉

一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以下簡稱泰監）監犯鄭金河

江柄興、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六名

（詳如附表）殺害警衛班長，搶奪衛兵武器逃獄，

本部奉命會同編政戰部、陸軍總部指揮各地區軍

憲警緝捕，本（二）月十三日將江柄興、詹天增、陳良

三犯捕獲，本處於同月十四日奉命指派軍事檢察

官前往台東就訊。

二 偵訊期間於同月十六及十八日，又先後將鄭正成、鄭

金河、謝東榮等三名捕獲歸案。

三 經訊據被告江柄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等，初步

號橋 • 號 字 案併 • 號 字 文發

1723 0004

音案應第1060006575號函供

60

59.2.20

供述要點列后：

(一) 李(五九)年一月中旬由江柄興倡議，與鄭金河密謀，以「台汙獨立」為號召，劫奪衛兵槍彈暴動，並計劃：第一步，由鄭金河暗中連絡泰監「台獨」案犯參加行動。第二步，伺機集體暴動，刺殺警衛連長班長，搶奪武器。第三步，以說服或強制方式，爭取警衛連台籍充員戰士加入其行列，一面開放監房釋出監犯，一面捕捉監獄長官。第四步，率警衛連攻佔台東縣警察局及憲兵隊，並利用外籍神父牧師向外傳播「台汙獨立」訊息，博取國外支援，與彭明敏內外呼應。第五步，分二路進攻花蓮屏東，再視情勢發展，擴大叛亂活動。

(二) 先後經鄭金河連繫，並同意參加者，計有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三人，而鄭正成則不願參加。

8.28 X 8.10

(三) 二月八日、適係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例假、鄭

全河認為藍方戒護較為鬆弛、時機成熟、遂決定

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利用各碉堡衛兵整體換

班、人員武器集中之際行動。午飯前、由鄭全河

分別通知各人、赴押區後方第四與第五堡間桔子

園內集結、到場者計有鄭全河、江柄興、詹天增、

謝東榮及陳良五人。鄭正成獲通知後仍堅決表

示不願參加、並為自保、先行逃往附近山間。

(四) 各犯到達現場後(如現場圖)、由鄭全河分配各

人任務、鄭本人負責刺殺帶班之長、其餘四人負

責搶奪衛兵槍彈、並由鄭全河將事先準備之短

刀、文江柄興、詹天增、謝東榮各一把、自藏一

把。十一時五十分許、上士班長(按係龍潤年、湘

北人)率衛兵六名(按係蔡長洲、王義、英文欽

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均係台籍充員)行至

1724 0006

61

第五堡至第四堡之間，即遭伏擊，鄭金河自後將班長殺死，餘即蜂擁而上，追奪衛兵槍彈，並對衛兵宣稱：「我們都是台灣人，要為台灣獨立奮鬥。」奪槍後逃逸。

四、被告鄭金河、謝東榮二名於昨（十九）日解至台東，隨即由警方押赴台東東河蒐證（步槍二枝被藏置於山間一農舍），本（二十）日下午十時將解回台北，致未及訊問，該鄭金河係暴動領導人，所犯想中較其他各犯為多。

五、被告等具有顛覆政府之叛亂犯意，幾經謀議策劃，終以暴動方式着手實施，自與一般監犯搶劫殺人強暴脫逃之情形不同，原可迅即偵結，惟據被告詹天增供稱：此次暴動，鄭金河曾於事前連絡警衛連台籍充員賴在響應，並告知該連輔導長（按係謝金聲大尉，台籍），又查被告等暴動

60

均
如
此

59. 2. 21

擬辦：

時，第五及第三堡衛兵，目睹其情，竟不鳴槍鎮壓，班長被殺時，前後各有三名衛兵，無一開槍射擊手抗，究有無勾結或知情不舉，有待深入追查澄清。

19. 2. 21. 9

本親擬於偵訊被告蕭金河、謝東榮後，全親發交本部保安處協助偵查，當否？ 簽乞 核示！

59. 2. 20

副總司令蔣紹禹

59. 2. 20

副參謀長王傳法

明

王傳法

0008

1725 359

供提函號75第1060006575案應第





泰源專案逃犯資料表


謝東榮	詹天增	鄭正成	陳良	鄭金河	江炳興	姓名
27	32	32	32	32	31	齡年
縣義嘉	"	縣北荖	縣林雲	縣林雲	縣中台	籍貫
初中	"	"	"	回校 畢業	陸軍官 校廿三 期肄業	學歷
無	"	"	"	修理 駕駛 汽車	無	技能
父謝車 母李村道 兄謝東隆	父施式鏡 母詹玉蘭	父鄭重榮 母鄭依香 弟鄭亦升	父陳才柱 母黃氏 兄陳龍福 弟黃店	父鄭路漢 母李盛 弟鄭二郎 兄鄭振任 弟鄭振元	父江賜 母陳河圓	親屬
五十二年 三月書寫 反動文字	"	"	"	五十年參加 蘇東政報社 組織擔任 危險校區 及學業	五十年企圖 推翻政府建 立台灣獨立 政權	案情概要
七年	"	"	二十年	五年	十年	刑期
56. 廿	"	"	"	52. 7	54.	入監 年月日
62. 4. 3	62. 9. 25	62. 9. 26	62. 9. 15	65. 9. 23	62. 6. 15	刑滿 日期
56. 9. 15	"	"	53. 4. 17	53. 4. 17	58. 10. 30	監至 日期
監 義	"	監 仁	監 仁	監 仁	監 義	別監
57. 3. 13	"	"	54. 3. 13	53. 11. 20	58. 12. 11	設日 日期
"	"	設 國服 農果	設 工字 住服	設 場服 保表	設 部服 洗衣	設日 日期
"	"	"	"	"	59. 2. 8	逃亡 日期
59. 2. 18	59. 2. 13	59. 2. 16	59. 2. 13	59. 2. 18	59. 2. 13	緝獲 日期
警二陸海偵辦	"	"	"	警總偵辦 一海軍陸戰隊六	警總偵辦 一陸軍校學生	備考

1726




臺灣監獄監犯江炳興等六名結夥暴動越獄案偵訊報告表

一、暴動越獄監犯：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刑 部 案 由		住 址	備 考
						案 由	刑 部		
	江炳興	男	30	台灣台中	肄業三枝官陸	五十年與吳俊輝董重光共謀叛亂	十年	台中縣大理鄉 隆城村十七號	在押
	鄭金河	男	32	台灣雲林	業畢校	五十年參加蔡東啟之叛亂組織	十五年	雲林縣北港鎮 劉厝里三十六號	在押
	曾天晉	男	33	台北	業畢校	同 右	十二年	台北縣瑞芳鎮 石山里五號路 一一三號	在押
	董東	男	27	台灣嘉義	業畢中初	五十五年書寫反動文字	七年	嘉義市登同里 共和路一八二 巷八號	在押

	陳良	男	33	台灣雲林	業畢校	五十年參加蔡東啟之叛亂組織	十二年	雲林縣虎尾鎮 真順里七十二號	在押
	成正鄭	男	33	台北	業畢中初	同 右	十二年	台北縣林口鄉 分寮路六十號	在押

二、涉案軍中人員：

	賴 在	男	23	台灣嘉義	業畢校	無		嘉義縣大林鎮 中坑田寮路一 號	一、陸軍十九師一等 迫砲兵。 二、在押。
	張金隆	男	23	台灣彰化	業畢校	無		彰化縣埤心鄉 瓦厝村三角巷 八號	一、陸軍十九師上等 步兵。 二、在押。
	李加生	男	22	台灣嘉義	業畢校	無		嘉義縣東石鄉 溫港村七十二 號	一、陸軍十九師上等 步兵。 二、在押。

1549

255

一、國防部泰源監獄本(五十九)年二月八日發生監犯結夥暴動越獄乙案，業經本部奉令組織「泰源演習指揮部」積極展開偵捕工作，至二月十三、十六、十九日先後迭將逃犯江炳興等六名，連同武器兇刀分別緝捕歸案，並據供承暴動越獄計劃，在以「台灣獨立」為號召，邀合在監台籍人犯及勾結台籍戰士，俟機刺殺警衛連連長、班長，奪取槍械開釋監犯，並襲奪警衛部隊，以佔領台真嶺大叛亂等情。

二、該江等六名，業於二月二十日解送本部，奉國防部令會同總政戰部、陸軍等單位組織專案，並定名「二八」專案小組，擴大偵辦江犯等叛亂陰謀。

訊	供	要	點	查	證	研	析
一、	(一)動機： 1 江炳興、鄭金河、陳良、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等均具有強烈之「台獨」意識，判刑移送執行後，此一思想仍未有所轉變。 2 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代監執行期間，與移父泰源監獄執行以後，自認待遇相異，對						一、江炳興具有強烈之「台獨」思想，經判刑並予感化，仍未省悟，在泰源服刑期間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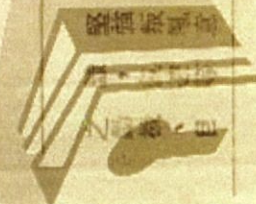
後者之待遇不周，移候政府(指生活管理不善及體罰人犯)。

3 警衛部隊以台籍充自戰士居多，平日嚴調外人犯肅風一變，其應變能力之薄弱為江犯等所窺破，故萌現持械彈之念。

4 刑期過長，自感生不如死，不如相幫起事，以期死後求生。

計謀：
本案以江炳興、鄭金河為主謀，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即先謀議以「台灣獨立」為號召，由江炳興起草「台灣宣言」，鄭金河負責自製尖刀，拉攏警衛連台籍戰士支援呼應，旋即吸收賴在，繼而說服賴兵爭取同連台籍戰士參加響應，勾結陳良、謝東榮、鄭正成、詹天增等四人秘密會合，擇機舉事奪取警兵槍械，刺殺警衛連連長、班長，

認為生活管理不善，移候政府，故而策動台獨犯鄭金河、鄭正成、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等，策動暴動事宜，復因春節思親情切，加以籌備不周，認為有機可乘，而驟增



1550

檔應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

破壞通訊設備，開釋監犯，挾持警衛連參加叛亂，進攻台東突擊隊駐軍營部，佔領警局、憲兵隊，然後煽情發動發展擴大叛亂。

（四）暴動：

- 1 彼等於二月一日即擬起事，由鄭預備好短刀，派鄭正成往救連長，時則挾持警衛連，向監獄正門攻入，嗣因鄭正成未願執行，而鄭金河等復視該部門而官兵衆多，心懷畏怯而告中止。
- 2 二月八日適農曆初三，江、鄭兩犯以時值春節後第一個星期假日，監方戒備不密，乃再度結合詹天增、陳良、謝東榮、鄭正成等密議行動，並獲警衛連歐士賴在應允響應，其間鄭正成雖謂事未允參加而畏罪竊逃，但江犯等決意已定，即於當（八）日十一時五十分照預定計劃埋伏監獄

- 一 鄭犯等供述陰謀叛亂，及二月八日暴動經過各情，參證有關調查資料，均尚吻合。
- 二 據鄭正成供述，對鄭金河等之陰謀行動，曾表反對，惟恐鄭金河報復，故事先逃亡，並未參加二月八日行動乙節，經訊連各犯供詞，亦相符合。

的及暴動形式研判，似屬自發性行為，尚未發現有外來因素及受匪利用情事。
二 本案鄭金河等供述，意圖以「台灣」為號召，爭取台籍歐士呼應配合進行叛亂經過各節，經分別研證，

1551

4

西側圍牆外桔子園路邊，於衛兵換班經過時，一擁而上刺殺班長趙潤年，擄奪步槍三支、刺刀乙把、子彈一〇四發，並準備依計劃解決警衛連，嗣發覺領在末如約而來，警衛連亦無人響應，且見輔導長及典獄官陳少校等帶兵來阻，知事敗途中止行動，旋即鳴槍三響，分批逃逃，致其叛行失敗未獲及全叛。

三、
款
內
勾
結
現
據

（一）監犯方面：

主犯鄭金河供承：於起事前確曾利用監犯放風時間，分別與陳三興、施明德（均係台灣無期徒刑）接觸，告以決意暴動之事同謀勾結，但陳犯認為過於冒險未表贊同，施則表示：「要慎重考慮」未置可否，另據共犯鄭正成供：約於二月七、八日間，曾見囚犯林振賢過卡其褲一條給鄭金河，鄭、林平日

- 一 囚犯陳三興、施明德二名，經嚴密詰訊，雖否認有與鄭犯等勾結情事，但根據鄭犯所供經歷，其會陰謀遊說拉攏獄犯相繼響應乙節，甚有可能。
- 二 據囚犯林振賢稱：「送給鄭金河一條卡其褲屬實，唯送

均相吻合，罪證至臻明確。是鄭犯等之暴行乃係有預謀、有計劃之叛亂行為，足堪認定。
三 據鄭金河供述，為煽惑政動陳、詹、謝等參與行動，伴稱事成可透過社會救濟

文密等語，經嚴訊鄭金河供承屬實，惟否認有遊說林振賢參與本案情事。此外，雖悉經嚴訊，而鄭犯等堅決否認尚有其他監犯或監獄工作人員參與或知悉。

二、部隊方面：

江炳興、鄭金河於共謀暴動時，曾商議積極爭取警衛連台籍戰士，於起事時出而支援呼應，因之鄭金河於元月間，即先利用監獄福利社彈子房為拉攏連絡崗兵之所（官兵及外役犯均可打彈子），由於打彈子首先認識崗兵張金隆、李加生，繼即告以計劃暴動，囑為參加呼應，後復結識賴在，乃續予爭取加入，再由賴遊說同連好友林清森參加（林係鄭犯先爭取未果，嗣又賴繼續說服），賴並告以：尚有好友彭文練、吳朝全、黃鴻祺、卓大庭等亦可遊說參加（實未進行遊說）

未談論有關暴動之事，核與鄭犯所供吻合。

一、警衛戰士賴在等經分別詳訊，證實鄭犯等之陰謀叛亂確有遊說賴兵等參與支援呼應情事。

二、賴在等均台籍充員戰士，水準低，意識模糊，雖允附和鄭犯叛亂，但又遇事膽怯不敢參加，核與鄭犯供述因見無人響應，知事敗乃即逃亡等語相符。

父遊電報呼籲友邦各國支援之節，依鄭犯學識、身份、環境及二月八日暴行等研判，外來指使可能性不大。至通電彭明敏，係因二月一日彭事已見報刊，轉告詹等，意以彭保有聲望之

，但「二八」起事時，賴在復感膽怯，借故未抵現場會合，而鄭犯等亦日語無人響應，乃知事敗，遂中止暴動，分批向山中逃竄。

三、教會方面：

據共犯詹天增供述：起事之前鄭金河曾說：「蔡源行動成功打到台東鎮後，自有人出來響應」，又說：「可請台東教會神父牧師，發報友邦國家及彭明敏支援我們行動」云云。經訊證鄭金河承認確有上述說法，惟謂：純為加強詹犯行動信心，故意吹牛，實不誠任何教友及勾結情事。

一、鄭金河堅供教會之事，純為加強詹天增行動信心，故意吹牛，實不誠任何牧師、教友與勾結情事，就監方效核紀錄及鄭犯學識、身份等研證，受教會指使可能性不大。

二、據蔡源監獄查告，兩年前有一外籍牧師來監佈道數次，每次獄方均派專人陪同在仁愛堂集中講道，不可能與囚犯接觸交往。

「台獨」份子，對彭之逃亡國外，引以為快，亦以彭之成功相互鼓勵，實無任何勾結等語。經反覆追訊，尚未發現該等陰謀叛亂與彭逆有何關連之顯著事證。



國逃過」等語。

(一) 賴 在供述「農曆年前，鄭金河初係向其遊說參加台灣獨立，經效慮後答應，第二次鄭說「非洲有許多小國都獨立了，我們台灣也可以獨立」隨即要求多拉禮同連好友參加，亦予答應，農曆年前一週，曾向林清銓遊說：「犯人造反，你要不要參加」，林答：「不要」；再說：「那個犯人（指鄭金河）要你去談談」，林答「我不去」；因遊說不成，即未再拉其他士兵，至所稱另曾拉攏吸收好友數人，純為應付鄭犯科處故意編造，實無其事。二月一日及二月八日鄭金河曾兩次通知參加行動，因不敢去，故均未參與叛亂行動。

(二) 張金隆供述「鄭犯向其遊說：「台灣獨立後

一 賴兵所供與鄭金河、江炳興相互接觸勾結舉動及拉攏同連戰士林清銓文應，但未參與行動等各節，均經訊證屬實。

二 據鄭供：曾向張兵遊說，惟張即將退伍，恐不保險，後乃中止接觸，舉事時張兵亦未參加，證之張兵供詞尚可採信。

三 據張款「二八」事件報告資料，當日李兵適擔任衛兵勤務，於事件發生時，與鄭犯曾有詢問情事研判，若李兵

，縱再繼續追查刑難獲確切結論。

，我們就不要大吵大鬧了」，並告以計劃暴動，要求參加，彼曾點頭示好，其後鄭又要求其多拉幾個好友參加，彼亦答應。

(三) 李加生供述「本（五十九）年初某日，在獄外溪邊站衛兵時，鄭金河前來搭訕，除詢我籍貫、住址及何時退伍外，並未告訴我有關「台灣」問題及行動之事，嗣後亦未再接觸。矢口否認有參與或知悉叛亂等情事。

(四) 彭文燦供述「否認與本案有關，據江炳興供：「記憶是纏賴 在押或鄭金河說一彭文燦亦贊成「台灣」，舉事時一定響應」。

(五) 林清銓供述「元月間鄭正向其遊說台灣獨立之事適副連長路過，警告其不得與犯人談話，此後即無接觸，農曆年前，賴 在亦向其遊說但被其拒絕。

(六) 卓大鵬供述「與鄭金河等並無任何接觸交往

與鄭犯等有勾結陰謀，則應隨聲附和，所供未被遊說參與，應可採信。

四 據鄭金河供：「彼未拉攏彭兵，係江犯記憶錯誤」。

五 據鄭金河供證：「林兵係其先接觸，然後告知賴 在繼續說服」等語相符。

六 據鄭金河供證：「所指係賴 在之誤」，並否認拉攏卓兵。

七 據鄭金河供證：「不認識吳朝全其人其事」，復證賴 在供稱：「所指曾拉攏吳朝全參與，係屬編造」。

七

，亦不知鄭犯有計劃暴動情事。據江炳興供：「二月一日第一次想行動時，記憶會聽鄭金河說：『卓大彪站這班衝兵就好辦』等語。

付吳朝全供述「否認與本案有關，願在所稱拉我參加並非事實。

概

一鄭金河、江炳興、譚良、廖天增、謝東榮等五名，經初級暴動叛亂等各節，均據供承不諱，罪證明確，已連同有關證物（如附件）移送軍法嚴辦。

二至鄭正成之名，查該會參與叛亂計謀，嗣因心腹畏懼乘機逃亡而未參與實際叛亂行動惟核其情節仍屬觸犯刑章已併案移付法辦。

三沙案之警衛連台籍戰士，除卓大興、彭文傑、林清發等三名經訊證淨無罪律，業已勒回歸建秘密放核外，至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名，雖有附和叛亂意識，但均未參與暴動，移送陸總部另行研處。

理

9